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	會函	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	<u> </u>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1
附錄	$\vec{=}$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	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	週年	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

1908室舉行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 「細則」或 指

「組織章程細則」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捅 禍 相 關 決 議 案 當 日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面 值 總 額

20%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 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湛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王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3樓1305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 情批准相應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202,49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920,249股股份,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1,840,49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結束: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

確定個別人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用之提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乃根據相關提名程序進行,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項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已經對退任董事根據下述甄選準則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a) 與董事會屬性互補、(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入時間、(d)主動性、(e)誠信及(f)多元化(全方位),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彼等的詳細資料。

何素英女士,作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現其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彼亦於企業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整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何素英女士,以其於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利。

鄧麗華博士,作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現其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彼亦於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鄧麗華博士,以其於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利。

董事會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閱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各自作出的週年書面確認,對其各自的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彼等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獨立性。

經適當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 認為退任董事仍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兩名退任董事,即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董事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將彼等由股東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遵循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 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內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兩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0299.com內。如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建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0299.com內。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擬議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説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9,202,495股繳足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920,249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 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征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 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授 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才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行事(如合適)。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價格以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倘董事不時認為購回股份會對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65	0.60
五月	1.40	0.68
六月	0.96	0.54
七月	0.65	0.50
八月	0.62	0.50
九月	0.63	0.48
十月	0.62	0.47
十一月	0.92	0.47
十二月	0.86	0.6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6	0.64
二月	0.80	0.55
三月	0.77	0.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	0.60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就該等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投票權:

- (i) Massive Thriving Limited (「Massive Thriv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長豐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300,654股股份,而王建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ssive Thriving則實益擁有18,507,3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披露,王先生被視作於合共20,807,954股股份(「王先生持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05%;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披露, Da Ming Prime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29.737.836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23%。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 (i) 假設王先生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將增加至約 21.17%;及
- (ii) 假設Da Ming Prime Limited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Da Ming Prim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將增加至約30.26%。

基於上述持股增幅,除Da Ming Prime Limited之持股增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 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 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為約53.51%。倘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48.34%。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何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何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及經濟管理。彼於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合併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何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何女士一直於深圳市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現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曾任深圳市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廣東恒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賽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亦曾擔任蔚深證券有限公司監事及稽核部部門負責人、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稽核部科長及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何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何女士現時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何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何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何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何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了以上披露之外,何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彼並無擔任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彼沒有其他任何主要的任職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鄧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鄧博士在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博士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並獲香港城市大學委任為會計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鄧博士亦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財務專家,及曾當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鄧博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鄧博士現時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鄧博士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鄧博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鄧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鄧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了以上披露之外,鄧博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彼並無擔任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彼沒有其他任何主要的任職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內文所用詞彙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由於建議修訂而影響本文任何相關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已作相應調整,交叉引用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編號已相應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就,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附錄之中文版本為僅供參考的譯本。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	· 查程大綱
1.	章程大綱第1條	章程大綱第1條
	本公司名稱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其雙語外國名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	*就本公司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寶新置地 集團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 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	刪除
3.	章程大綱第4條	章程大綱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 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 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	章程大綱第8條	章程大綱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 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 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 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 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 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一等 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一等 特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 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 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 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 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 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 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 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 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 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 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 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 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
	所載之權利。	所載之權利。
5.	章程大綱第9條 	章程大綱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 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 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 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 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本公司之組織章	宣程細則
6.	細則條文1	細則條文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 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7.	無	細則條文2(1)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	細則條文2(1)	細則條文2(1)
	「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9.	細則條文2(1)	細則條文2(1)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 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所認可之結算所。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 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所認可之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 括香港結算)。
10.	細則條文2(1)	細則條文2(1)
	「本公司」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 公司)。
11.	*就本公司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寶新置地 集團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 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	刪除
12.	無	細則條文2(1)
		「香港結算」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13.	細則條文2(1)	刪除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14.	細則條文2(1)	細則條文2(1)
	「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 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的任何其他法例。	「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 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的任何其他法例。
15.	細則條文2(2)(e)	細則條文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16.	細則條文2(2)(i)	細則條文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 (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 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 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 於本細則。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 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 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 於本細則。

程大綱
· 住 八 禍 「 指 定 證
見管機構
購買或
分,而董
適當的
L權力,
定之購
受權。本
的任何
本身股
, , , , , , , ,
1過普通 1過普通
的條件,
金額少
規定金
法的規
三上述細
引,其中
と份享有
图利或其 艮制,而
其他權
於未發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0.	細則條文6	細則條文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 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 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 分派之儲備。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 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 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 分派之儲備。
21.	細則條文8(1)	細則條文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2.	細則條文8(2)	細則條文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不論其所持股

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細則條文10 23. 細則條文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 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 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 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 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 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持 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 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 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 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已發行 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 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 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 會上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 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 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批 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 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 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 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 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 除: 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 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細則條文10(a) 24. 細則條文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 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 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 (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 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 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 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 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

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

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及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25. 細則條文12(1)

細則條文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 (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 利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有尚 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 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 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 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 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 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 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 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 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 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 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 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 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 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 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 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 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 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 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 (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 利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有尚 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 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 决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 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 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 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 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 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 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 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 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 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 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 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 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 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 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 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 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6. 細則條文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 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 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 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 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 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細則條文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 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 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 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 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 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7.	細則條文15	細則條文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28.	細則條文17(2)	細則條文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9.	細則條文19	細則條文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0. 細則條文23 細則條文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 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 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 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 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 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 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 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 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 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 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 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 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 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 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 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 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 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 股份的通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 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 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 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 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後十四(14) 個 完整 日已 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 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 述 股份。 述 股 份。 31. 細則條文25 細則條文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 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 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 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 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 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 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 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 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 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 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 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 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 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 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 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 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 而 股 東 概 無 權 作 出 上 述 任 何 延 展、 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 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則另當別論。 則另當別論。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2.	細則條文30	細則條文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推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推繳到期內,你為上他法律程序的,根據本細則,作為上一位,以於其有人發記於股東名冊,而作錄,而作出,所以,與一人,與一人,以於一人,以於一人,以於一人,以於一人,以於一人,以於一人,以於一人,以於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作繳到期款項的任何在繳到期款項的抵力。
33.	細則條文33	細則條文33
	董東原在其形持任所。	董東原意常性 一個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4.	細則條文35	細則條文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 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 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5.	細則條文39	細則條文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的事實籍實籍 遭沒 無 實	董惠、 整書宣称書宣表 大學 中國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6.	細則條文44	細則條文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 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間法內 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過2.50港 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過2.50港 可其他地數交不超過2.50港的 可其他人在超戶登記額等 (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定的 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於任何或 超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或告 對要求的任何或者 對要求的任何或者 對要求的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或是 整要或以指定證券交易出通, 數方式發出面言, 數方式發出面言, 也 也 的 其 的 是 是 的 其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 是 。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內港與東名冊及股東之數之50港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港的其他地點在營業的人產人。 費供數學,或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37.	細則條文45(b)	細則條文45(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 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 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8.	細則條文48(4)	細則條文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所能) 官職 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的條款 可能) 接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拒絕 明理由) 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東名知東名明為 百意),否則不何股東名明於東名明於東名明於明東名明於明東名明於明東名明於明東名明於明東名明於明東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東名冊的時間之一,否則不可將及東名冊。所有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的股東名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東有權文件發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發記,所有轉讓文件發記,所有關過戶至記,所有關過戶至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面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
	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39.	細則條文49(c)	細則條文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0.	細則條文50	細則條文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41.	細則條文51	細則條文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 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 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 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 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 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 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42.	細則條文53	細則條文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會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在整據後的任何人士於出示,可以為此不有權證據各他人,則須於有人。若其選或之為其之。若其是人,則須於書記,則須於書。若其人,則須以,則須,之益,以,則,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學之一,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登據名他大力,以為與所有人。若其選擇之一,則須於過戶一,以為與所有人。若其選與或,則須於過戶,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於過一,則須以不可之之,以不可以不可之之。若其之之。若其之之。若其之之。若其之之。若其之之。若其之。若其之。若其之。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3.	細則條文55(2)(c)	細則條文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 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 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 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 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 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 已屆滿。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 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 易所發出通告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 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 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 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 已屆滿。
44.	細則條文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細則條文56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東 其他股東大會個財政年度除舉行是 其股東大會等之事,應舉大會。 其股東,應舉大會。 其股東,與軍大會等。 一個月內舉行,以與大會等。 一個月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一個月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一個月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會或是 一個月內指定證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細則條文58 45. 細則條文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嫡當的任何時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 上於號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 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 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 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 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 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 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 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獲認可 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 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 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 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 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 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早 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 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 何事務,且上述股東可於議程中加 有 開展 召 開有 關大會之程序,則遞 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 早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 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 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 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 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 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 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 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 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 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條文59(1) 46. 細則條文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 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 二 + - (21) 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 (20) 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 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 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 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 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 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 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 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 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限,股 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 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

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

召開: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7.	細則條文59(2)	細則條文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 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 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 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告 到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 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的 被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 被產或清盤而對股份的發行條款規 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 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 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 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 到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 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的 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 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 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 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48.	細則條文61(d)	細則條文6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 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 級人員;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9.	細則條文64	細則條文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有會上出更大會作及由不(且若大會) 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指示) 押後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大會舉行地點(時間會上,惟於任何會會上,惟於任何會會大處理事務的人力。 處理者在未押後舉行大處理事務的人力。 處理者,則領通知,則領國,則所通過,則所通過,則不可以是一個人人。 完整時間及地點,則領國,其一也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自生 一個大會作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會生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出通知。	出通告。
50.	細則條文70	細則條文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 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 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 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 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 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 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 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 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1.	無	細則條文73(3)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棄權投票則除外。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2.	細則條文75	細則條文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有兩股東可委任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表實際。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凡有權出席 查生 在 是 要 在 是 要 有 於 任 投 名 席 也 是 其 有 於 任 投 要 有 於 任 投 要 有 於 任 投 要 有 於 任 投 要 有 於 任 投 里 東 東 在 代 其 股 不 在 其 股 的 可 表 的 是 , 在 我 更 東 東 東 在 代 的 是 , 在 我 更 東 東 在 在 的 股 取 東 東 在 在 的 股 下 。 及 表 自 股 下 在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公 表 前 是 在 下 的 一 何 票 多 任 为 有 的 是 的 是 的 , 甚 有 的 是 有 的 , 甚 有 在 的 的 同 等 框 代 表 值 人 股 東 可 行 使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等 框 允 的 同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的 可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53. 細則條文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 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 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 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 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 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 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 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 (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 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 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 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 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 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 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 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 視為已撤銷。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細則條文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 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 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 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 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 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 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 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 (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 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 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 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 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 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 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 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 視為已撤銷。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4.	細則條文78	細則條文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書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表格了。委任代表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表格式文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為關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55.	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條文79
33.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资本,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 出班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6.	細則條文81(2)	細則條文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 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 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
	(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 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 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 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 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 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 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一樣。	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的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上及權人主獲授權別該授權須指明即日及權人,如此獲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授權,如此獲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授權,如此獲權,如此獲權,並有人,其為一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7.	細則條文82	細則條文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
	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	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
	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	胃 工 仅 宗 的 历 有 八 工 以 兵 代 衣 聚 署 的 書 面 決 議 (以 有 關 方 式 明 確 或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
	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	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
	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	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
	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	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
	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	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
	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	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
	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	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
	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	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
	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	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
	東簽署)組成。	東簽署)組成。
58.	細則條文83(2)	細則條文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
	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	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 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 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59.	細則條文83 (3)	細則條文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
	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	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
	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	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
	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	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
	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	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
	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	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
	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的董	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
	事進行競選連任。	大會上競選連任。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0.	細則條文83 (4)	細則條文83(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 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 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 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 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 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 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 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 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1.	細則條文83(5)	細則條文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 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 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 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 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 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 償)。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2.	細則條文85	細則條文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
	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	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
	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	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
	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	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
	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	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
	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	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
	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	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
	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	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
	(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	(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
	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	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
	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	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
	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	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
	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	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
	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63.	細則條文86	細則條文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
	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	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
	任通知辭職;	任通告辭職;
	1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64. 細則條文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 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 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 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 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 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 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 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 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 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 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 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 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 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 褫 交 辦 事 處 或 總 辦 事 處 或 在 董 事 會 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 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 董事, 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 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 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 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 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 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 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 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 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 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 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 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 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 累積。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細則條文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 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 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 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 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 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 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 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 的 團體 隨時 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 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 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 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 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 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 褫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 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 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 董事, 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 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 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 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 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 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 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 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 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 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 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 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 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 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 累積。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細則條文90 65. 細則條文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 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 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 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 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 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 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 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 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 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 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 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 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 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 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 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 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 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 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 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 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 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 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 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 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條文91 細則條文91 66.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 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 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 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 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 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 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 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 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 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 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 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 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 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 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 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7.	細則條文98	細則條文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
	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	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
	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	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
	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	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
	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	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
	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	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
	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	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
	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	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
	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	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
	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	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
	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	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
	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	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
	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	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
	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	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
	享有的權益性質。	享有的權益性質。
68.	細則條文101 (3)(c)	細則條文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
	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	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
	營。	營。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9.	細則條文101(4)	細則條文101(4)
	除於採納本組纖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正如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	除於採納本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正如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
70.	細則條文102	細則條文102
	董任性何員酬予種等職地理何及轉事儘何為董何力到不等順的人或金參或人員區轉權沒授會管委合事人轉上會會事董士任經可式公模本作地事會內方到或是潤組務董事會及權的,填的力到或是潤組務董事會及權的,填的有任適會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董任性何員酬予種等職地理何及轉事儘何為董何力到不等項的人或金參或人員區轉權沒授會管委合事人轉上會會事董出何式公模本作地事會強力,與別土的性授力收的的有任適會士授之期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71.	細則條文104	細則條文104
	- - - - - - - - - - - - - - - - - - -	茎声 点可於甘初为 人 液 的 板 势 耳 板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 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 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
	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	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
	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
	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	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
	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	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
	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	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
	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	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告的人
	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72.	細則條文107	細則條文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 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
	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	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
	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	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
	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	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
	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	債券及其他證券 ,不論作為本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	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
	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73.	細則條文110	細則條文110
	(1) 加川大八司任日十四份职士	(1) 加州大八司任与土原梅斯大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 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
	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	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
	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	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
	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	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
	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	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獲得
	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

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

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

文有 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

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

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

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

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 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 使保存一份滴當的登記冊,登 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 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 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 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 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 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 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 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 要求。 要求。 74. 細則條文119 細則條文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 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 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 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 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 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 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 (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 (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 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 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 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 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 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 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 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 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 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 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 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 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 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 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 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 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

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

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

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

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

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

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

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

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75.	細則條文124(1)	細則條文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76.	細則條文125(2)	細則條文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 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 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 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 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 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 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 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 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77.	細則條文127	細則條文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78.	細則條文128	細則條文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 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 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 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 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 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 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 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 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 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 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 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 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 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 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79.	細則條文133	細則條文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 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 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 會建議的數額。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 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 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 會建議的數額。
80.	細則條文134	細則條文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81.	細則條文142(1)(a)(ii)	細則條文142(1)(a)(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説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2.	細則條文142(1)(b)(ii)	細則條文142(1)(b)(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83.	細則條文143(1)	細則條文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84.	細則條文146	細則條文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5.	細則條文147	細則條文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 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 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 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 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 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 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 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 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 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 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86.	細則條文149	細則條文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 車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 大學 一至及 一至及 一至及 一至 一至 一至 一至 一至 一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 董事與告的打印本連員債務的規限下。 董事政年度有所, 資產負債所, 一至負債所, 一至負債所, 一至負債所, 一至負債所, 一至負債所,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87. 細則條文150 細則條文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 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 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 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 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 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 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 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 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 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 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 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 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 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 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 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 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 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 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 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 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 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 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 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 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 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 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 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細則條文152 細則條文152 88.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 (1) (1) 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 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 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 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 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 東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 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 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 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 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 任本公司核數師。 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89.	細則條文153	細則條文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 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 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90.	細則條文154	細則條文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核數師的委任、撤職及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批准。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91. 細則條文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 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 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 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 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 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 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 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 郵 資方式 郵 寄,信封 須 註 明 股 東 在 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 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 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 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 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 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 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 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 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説明 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 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 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 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 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 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 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 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 付。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細則條文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 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 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 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 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 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 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 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 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 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 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 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 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 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 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 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 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 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説明 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 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 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 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 持有人的情况下,在股東名冊排名 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 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 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 付。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92.	細則條文159(a)	細則條文159(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 知明 克克斯 有 其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有有通常 文件的信封商 () 有到
93.	細則條文160(2)	細則條文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 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 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 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 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 對 大 大 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 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 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 與 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 與 如 是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 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 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 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 提供地址前)。 類 對 對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 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 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 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 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 對 大 大 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 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 對 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 對 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 對 如上所述 以 , 或 (直至獲如 提供的地址 (如有),或 (直至獲如 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 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 提供地址前) 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 告。

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94. 細則條文163(2) 細則條文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 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 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 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 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 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 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 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 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 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 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 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 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 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 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 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 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 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 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 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 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 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 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 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 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 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 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 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 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 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 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 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 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

財產。

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

財產。

	文163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 如本公	司太系洪涛 郎 - 故太八司百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目 如本公	
	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
	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
	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
	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
	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
	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
	[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 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
	所有 [景、
	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
	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
	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
	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
	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
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 委任,其	其 須 在 方 便 範 圍 內 儘 快 藉 其
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 視為適	當的通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
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 冊記錄	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
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 股東為	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
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 股東,山	比項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
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登或函	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96. 無 細則條	文 167
財政年	度
除非董	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
財政年	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
三十一	日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 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 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 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面值 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上述批 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 的授權時。」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括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拼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 訂生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 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安 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 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3樓1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 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辨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299.com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